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外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3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5-2022.12.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p> <p>(8) 《关于对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 [2022] 81 第 010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3 月 02 日。</p> <p>(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NH3-N	mg/L	35
				TP	mg/L	3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SS	mg/L	10	
			NH3-N	mg/L	4 (6)	
			COD	mg/L	50	
			TN	mg/L	12 (15)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15	3	4.0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昼	夜		
			65	55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氨氮、TP、TN；废气：VOCs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6.8	0	76.8	76.8
		COD	0.0384	0	0.0384	0.0038
		SS	0.0192	0	0.0192	0.0008
		NH ₃ -N	0.0027	0	0.0027	0.0003
		TP	0.0002	0	0.0002	0.00004
		TN	0.0035	0	0.0035	0.0009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8	0.0612	/	0.0068
	无组织	VOCs	0.0075	0	/	0.007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0
	危险废物		0.95	0.9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租赁江苏华诚管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搬迁后预计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年。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年。计划员工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宿舍。

现实际投资总额 300 万元，其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年。现有员工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宿舍。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经实地勘查，本项目东侧为冶压顾线，隔路为成都铁塔厂常熟分厂；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苏州尚沃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冠货架。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24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色水墨印刷机	—	1	1	—
2	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	1	1	—
3	开槽机	—	1	1	—
4	薄刀机	—	1	1	—
5	四联开槽机	—	1	1	—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	1	1	—
7	打包机	—	3	3	—
8	钉箱机	—	2	2	—
9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1	1	—
10	全自动 PE 打包机	—	1	1	—
11	前缘送纸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	1	1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6.15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2.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20m ²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96.1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6.8t/a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6.8t/a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组织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印刷工序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4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 10m ²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纸箱外包装箱	/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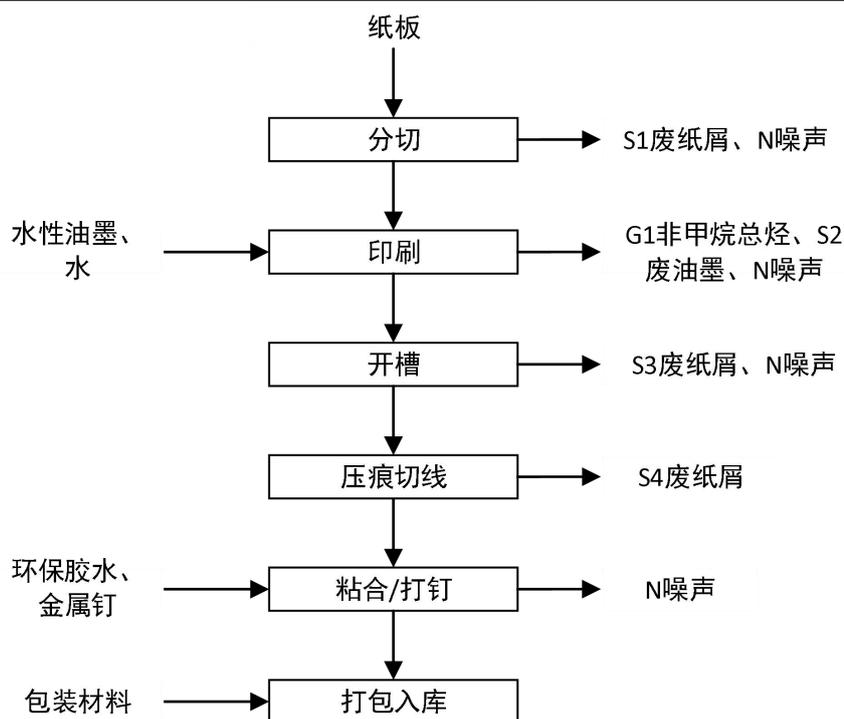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分切：使用薄刀机和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对原料纸板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纸屑和 N 噪声；
- (2) 印刷：采用印刷机将所需的文字、图案及其它信息印至纸板表面，印刷过程采用水性墨，印刷机每天停产后需清洗。清洗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残液为 S2 废油墨，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 (3) 开槽：使用开槽机对印刷好的纸板进行开槽，此过程会产生 S3 废纸屑和 N 噪声。
- (4) 压痕切线：使用平压压痕切线机对纸板进行压折痕和切线，便于纸板折叠，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纸屑。
- (5) 粘合/打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环保胶水对纸板进行粘合成纸箱，或使用金属钉将纸板装订成纸箱。根据提供的环保胶水检测显示，无挥发性有机物检出，且粘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打钉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 (6) 打包入库：使用打包机将 PE 薄膜等包装材料将纸箱打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厂区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3.1.2 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1 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槽机、薄刀机、钉箱机、粘钉一体机、模切机等，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纸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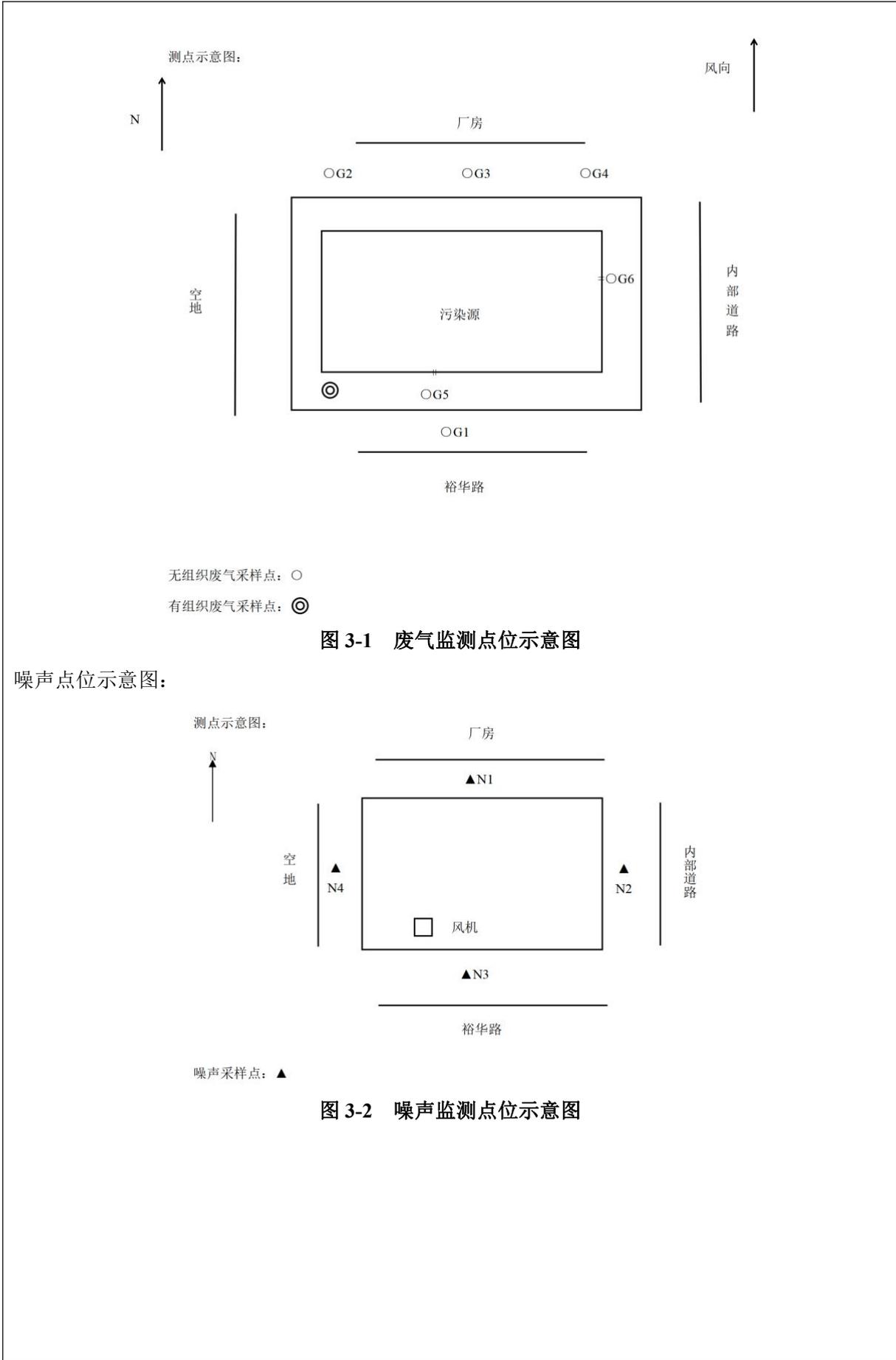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废纸屑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1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1	0.1		
废抹布		0.05	0.05		
废活性炭		0.7	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清运	由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1，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20m ² ，危废仓库 24m ² 。废纸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实际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废纸屑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总量	<p>(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p> <p>(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68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75t/a，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0143t/a，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p> <p>(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p>	<p>(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p> <p>(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68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75t/a，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0143t/a，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p> <p>(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第0103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项目代码：2110-320581-89-01-812102）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	本项目（项目代码：2110-320581-89-01-812102）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 2 标准。	落实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落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实际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2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废纸屑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固废零排放。	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落实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故口及标识。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1796514233L001P,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21-4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0-4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3/3	/
CY-19-4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3/2/27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CY-18-4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无独立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因此,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各排气筒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车间通风处外1m处2个点,共6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车间通风处外1m处布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2.12.15		2022.12.1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纸箱外包装箱	200万只	300	0.67万只	0.62万只	93	0.62万只	9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5)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84		
温度 (°C)		8.4		湿度 (%)		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246	286	266			
静压 (kPa)		-0.86	-0.85	-0.87	-0.86			
烟温 (°C)		10.2	10.2	10.4	10.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流速 (m/s)		16.8	16.1	17.4	16.8			
烟气流量 (m ³ /h)		5816	5590	6035	5814			
标干流量 (m ³ /h)		5503	5288	5705	549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8-001	C22120708-002	C22120708-00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7	0.66	0.81	/	/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6×10 ⁻³	3.8×10 ⁻³	4.5×10 ⁻³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60		
温度 (°C)		8.4		湿度 (%)		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54	170	155	160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烟温 (°C)		10.5	10.7	10.8	10.7			
含湿量 (%)		3.5	3.5	3.5	3.5			
流速 (m/s)		12.7	13.4	12.8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5755	6058	5779	5864			
标干流量 (m ³ /h)		5415	5698	5436	5516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 号	/	C22120708-0 04	C22120708-0 05	C22120708-0 06	/	/	/
	排放浓 度	mg/m ³	0.59	0.58	0.46	0.54	6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3.2×10 ⁻³	3.3×10 ⁻³	2.5×10 ⁻³	3.0×10 ⁻³	3	达 标
去除效率		3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6)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3.24	
温度 (°C)		7.3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303	274	281			
静压 (kPa)		-0.66	-0.53	-0.57	-0.59			
烟温 (°C)		12.3	12.2	12.3	12.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流速 (m/s)		16.8	17.9	17.0	17.2			
烟气流量 (m ³ /h)		5817	6210	5905	5977			
标干流量 (m ³ /h)		5495	5874	5583	565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 号	/	C22120708- 101	C22120708- 102	C22120708- 103	/	/	/
	排放浓 度	mg/m ³	1.77	1.23	1.04	1.35	/	/
	排放速 率	kg/h	9.73×10 ⁻³	7.23×10 ⁻³	5.81×10 ⁻³	7.63×10 ⁻³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2.97	
温度 (°C)		7.3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50	143	152	148			
静压 (kPa)		0.05	0.04	0.04	0.04			
烟温 (°C)		13.9	13.9	14.0	13.9			
含湿量 (%)		3.5	3.5	3.5	3.5			
流速 (m/s)		12.6	12.3	12.7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5719	5583	5741	5681			
标干流量 (m ³ /h)		5340	5213	5358	53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8-1 04	C22120708-1 05	C22120708-1 0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1	0.74	0.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3	达标
去除效率		50%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8.5-8.8		8.5-8.9		
湿度 (%)	59-60		60-61		
气压 (kPa)	102.81-102.83		102.81-102.85		
风速 (m/s)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0708-019	C22120708-020	C22120708-021	/
		0.13	0.15	0.13	0.14
	2 号门 G6	C22120708-022	C22120708-023	C22120708-024	/
		0.14	0.13	0.10	0.12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8.5-8.9	8.5-8.9	8.5-8.9	8.5-8.9	
湿度 (%)	60-61	60-61	60-61	60-61	
气压 (kPa)	102.81-102.85	102.81-102.85	102.81-102.85	102.81-102.85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8-007	C22120708-008	C22120708-009	/
		0.10	0.12	0.10	0.11
	下风向 G2	C22120708-010	C22120708-011	C22120708-012	/
		0.12	0.11	0.11	0.11
	下风向 G3	C22120708-013	C22120708-014	C22120708-015	/
		0.10	0.14	0.13	0.12
	下风向 G4	C22120708-016	C22120708-017	C22120708-018	/
		0.14	0.16	0.13	0.14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7.3-7.7		7.3-7.7		
湿度 (%)	59-60		59-60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压 (kPa)	102.96-103.01		102.96-103.01		
风速 (m/s)	2.5-2.6		2.5-2.6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号门 G5	C22120708-119	C22120708-120	C22120708-121	/
		0.35	0.55	0.41	0.44
	2号门 G6	C22120708-122	C22120708-123	C22120708-124	/
		0.44	0.50	0.61	0.52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备注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7.2-7.6	7.2-7.6	7.2-7.6	7.2-7.6
湿度 (%)	60	60	60	60
气压 (kPa)	102.95-103.03	102.95-103.03	102.95-103.03	102.95-103.03
风速 (m/s)	2.5-2.6	2.5-2.6	2.5-2.6	2.5-2.6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8-107	C22120708-108	C22120708-109	/
		0.59	0.60	0.51	0.57
	下风向 G2	C22120708-110	C22120708-111	C22120708-112	/
		0.61	0.72	0.89	0.74
	下风向 G3	C22120708-113	C22120708-114	C22120708-115	/
		1.00	0.89	1.12	1.00
	下风向 G4	C22120708-116	C22120708-117	C22120708-118	/
		1.04	1.04	1.03	1.03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备注	/			

续表七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5）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93	2022.12.15	昼间	06:06-07:02	多云	南	2.2	3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12.15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3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4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9.1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8.2		
标准限值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6）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93	2022.12.16	昼间	12:45-13:41	多云	北	2.6	3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12.16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9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9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7.2		
标准限值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无独立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因此，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结果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中废气 排放总量考 核量 (t/a)	是否满 足总量 要求
	工段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生产时 数 (h)			
非甲烷 总烃	印刷	P1 排气筒 排放口	3.4×10^{-3} (93%负荷)	2400	0.00082	/	/
			3.66×10^{-4} (折算成 100%负荷)	2400	0.00088	0.0068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月 15 日生产负荷为 93%;12 月 16 日生产负荷为 93%,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2 标准,车间外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2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纸屑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尚湖镇治塘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日产日清。所有固废零排放。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5 建议

1)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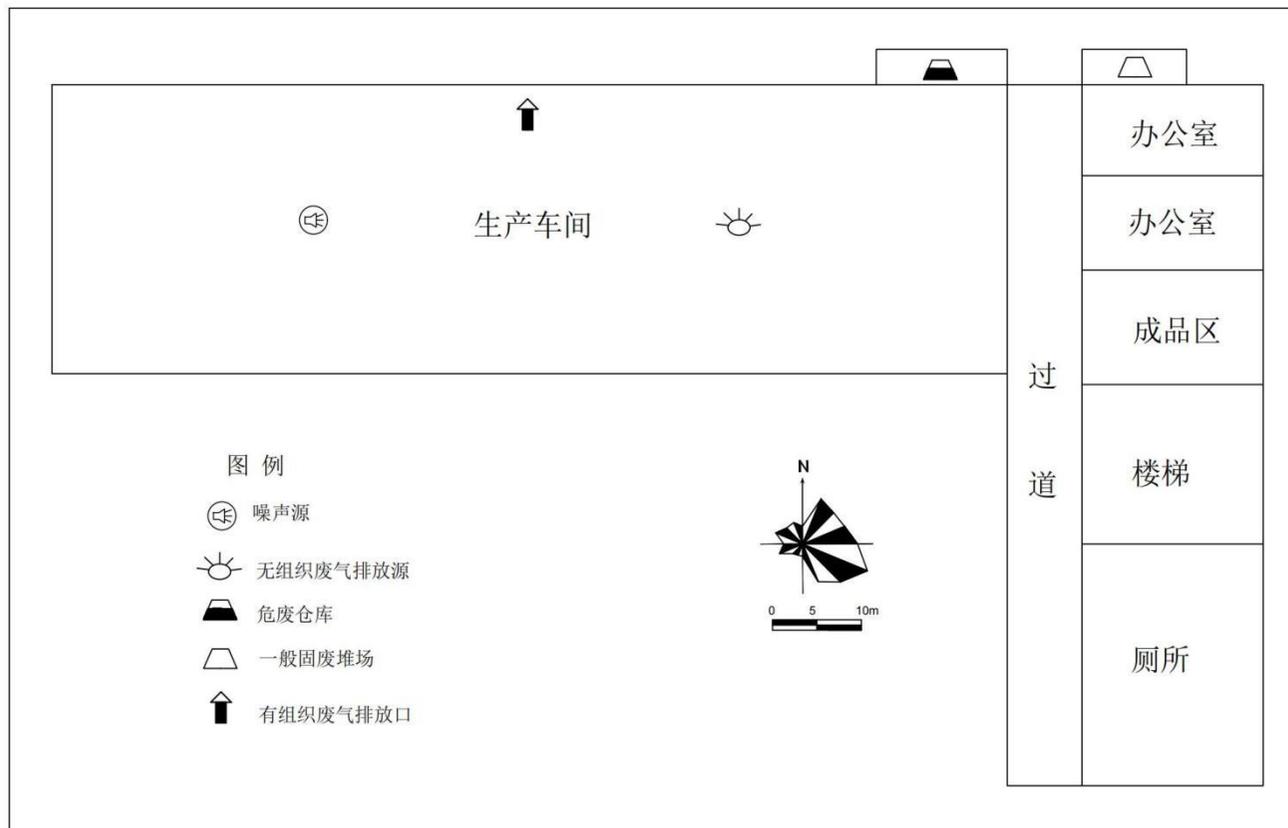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监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附图 2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103 号

关于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0-320581-89-01-81210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外包装箱		200 万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12/15	纸箱外包装箱	0.62 万只	93%
2022/12/16	纸箱外包装箱	0.62 万只	93%

企业名称：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1122049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6514233L (1/1)

名 称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法定 代表 人	高松
注 册 资 本	1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09日至*****
经 营 范 围	塑料及纸制包装袋、纸箱、纸管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4 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从自身做起保护环境，乙方决定将产生的污水统一接入尚湖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厂进行处理。现就乙方对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与甲方在公平、友好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种类： 污水

2.2 乙方向甲方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如下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单位(mg/L)	≤250	≤500	≤250	≤35	≤45	≤3	6~9

其它污染物物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污水处理

3.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拒绝接受乙方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的污水不符合接管水质标准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接管水质标准列明的最大值。
- (2) 甲方认为因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 (3) 乙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变更，而不提前通知甲方。

4 计量和采样

- 4.1 乙方应于上述乙方地址内安装流量计量表。流量计量表属于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乙方应每年至少一次校准流量计量表，校准时间由乙方确定，校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厂内流量计进行检查，乙方有责任保证流量计计量正常并保证通电正常。若因流量计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计量，则根据乙方上月正常排水量收费。
- 4.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采样，每次采样甲乙双方各留一份。若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超过接管标准，将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留样进行检测。

4.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接管标准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乙方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向甲方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甲方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第6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水质指标以及本合同期限内,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污水处理费用为3.1元/吨(含代缴排污费);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按照800元/月收费。如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与尚湖镇政府根据BOT合同进行价格调整,本合同的处理费用同步同比例调整。

5.2 甲方每个月不定期对乙方排放口的污水抽样检查,水质浓度中若某一项指标超过接管标准,在市环保局和甲方允许接纳的条件下(接管标准2倍以内),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100%超标处理费,若严重超标(超过接管标准2倍数),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200%超标处理费。若在甲方不允许接纳情况下,水质浓度抽查一个月超标超过三次,除收取超标处理费外,甲方对乙方作断流处理。

5.3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第25日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26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5.4 在每一计费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一份污水处理费发票,说明该计费期内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在收到此通知单的三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指定帐号。乙方若逾期超过三十天不能支付运行费,甲方每天加收当月总额的1%滞纳金

6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向甲方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甲方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支出。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异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的职责

7.1 运行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符合接管要求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7.2 运行期间,乙方确保向管网排放污水的水质达到接管标准。

7.3 运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甲方设施停运,甲方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执行,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甲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7.4 甲方进行大修并需要乙方暂停排水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调整生产以配合甲方大修。

7.5 乙方如偷排或直接超标废水对甲方处理工艺造成影响,一经核实,如造成污染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

8 保密

8.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9 服务期限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1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的签署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

<p>甲方：（盖章）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 5 排污登记

2023/4/26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96514233L001P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村2幢（裕华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651423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6日至2027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屑外售给乙方综合利用。

本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YSK-2022_____

甲方：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尚湖支行

帐号：0145797201120100160634

电话号码：0512-52403828

传真号码：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号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油墨	HW12	1	900-252-12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0.5	900-041-49	袋装
3	含油抹布	HW49	0.5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0.5	900-039-49	袋装
5					
6					
7					
8					
9					
10					

(盖章)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油墨	HW12	1	900-252-12	3000 元/吨
2	废包装桶	HW49	0.5	900-041-49	
3	含油抹布	HW49	0.5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0.5	900-039-49	
5					
6					
7					
8					
9					
10					

的单价: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含税 6%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 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3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 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 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 (章):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吴奇	13812610246		
2	孙亮	1770156197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高松	13806237193		
2				
3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88004120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范围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馏)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馏)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 含金属无机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550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420855

乙方：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52403652

为巩固我镇大环境综合整治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落实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着力优化和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营造企业经济发展的优美环境。根据大环境整治的目标和要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 1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书。
- 2 乙方应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未按条例规定要求分类投放或发现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有混放现象，经劝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清运。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得擅自发包给环卫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垃圾有偿清运，坚决杜绝二次污染。
- 3 乙方除对厂区环境负责清扫保洁外，还应对厂址围墙四周(包括绿化带)进行维护保洁，一般明确一名门卫或职工划定保洁责任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实行日清日运(除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外，但应及时通知企业，并及时调度或补救清运)。
- 5 收费标准：
(1) 根据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环卫费)按职工每人每年48元标准收取。经核定收取400元整。一年一收。
(2) 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实际数量和清运车次实际产生的费用成本，核定收取环卫保洁费200元。
(3) 如因乙方出租对象拒不承担环卫保洁费的，此种对象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核定出租户的环卫保洁费为 元。
- 6 付款方式：转账。户名：常熟市尚湖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农商行尚湖支行
账 号：0145797201120100175365-108019
甲方向乙方开具财政收费专用票据。
-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区，企业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考核。如果发现乙方周边环境长期保洁不到位的(两次警告无效的)，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一定金额作为代为保洁保证金。
- 8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改建、装修等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乙方可联系甲方协调或自行联系第三方单位处理。危废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如果发现保洁公司不能履行日清日运工作，造成乙方环境污染的，可以向甲方投诉，投诉电话见联系人电话(附后)。
10. 其他约定事项：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联系电话：金枫保洁 朱建江 18051786585
冶塘环卫所 张国华 1396231591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T/C22120708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丁颖

审核: 章萍萍

批准: 何传林

批准日期: 2022-12-28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话: 0512-52009610

邮编: 215500
电子邮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裕华路 2-3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李磊、冯凯、常龙、唐国庆
联系人	高松	联系电话	13806237193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2.12.15-2022.12.16	测试日期	2022.12.15-2022.12.17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鑫盛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15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84	
温度 (°C)	8.4	湿度 (%)	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246	286	266
静压 (kPa)	-0.86	-0.85	-0.87	-0.86
烟温 (°C)	10.2	10.2	10.4	10.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流速 (m/s)	16.8	16.1	17.4	16.8
烟气流量 (m ³ /h)	5816	5590	6035	5814
标干流量 (m ³ /h)	5503	5288	5705	549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C22120708-001	C22120708-002	C22120708-0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7	0.66	0.81	/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6×10 ⁻³	3.8×10 ⁻³	4.5×10 ⁻³	/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60	
温度 (°C)	8.4	湿度 (%)	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54	170	155	160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烟温 (°C)	10.5	10.7	10.8	10.7
含湿量 (%)	3.5	3.5	3.5	3.5
流速 (m/s)	12.7	13.4	12.8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5755	6058	5779	5864
标干流量 (m ³ /h)	5415	5698	5436	55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2120708-004	C22120708-005	C22120708-0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8	0.46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3×10 ⁻³	2.5×10 ⁻³	3.0×10 ⁻³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3.24	
温度 (°C)	7.3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303	274	281
静压 (kPa)	-0.66	-0.53	-0.57	-0.59
烟温 (°C)	12.3	12.2	12.3	12.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流速 (m/s)	16.8	17.9	17.0	17.2
烟气流量 (m ³ /h)	5817	6210	5905	5977
标干流量 (m ³ /h)	5495	5874	5583	565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2120708-101	C22120708-102	C22120708-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23	1.04	1.35	/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³	7.23×10 ⁻³	5.81×10 ⁻³	7.63×10 ⁻³	/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P1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2.97	
温度 (°C)	7.3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50	143	152	148
静压 (kPa)	0.05	0.04	0.04	0.04
烟温 (°C)	13.9	13.9	14.0	13.9
含湿量 (%)	3.5	3.5	3.5	3.5
流速 (m/s)	12.6	12.3	12.7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5719	5583	5741	5681
标干流量 (m ³ /h)	5340	5213	5358	53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2120708-104	C22120708-105	C22120708-1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1	0.74	0.72	6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8.5-8.9	8.5-8.9	8.5-8.9	8.5-8.9
湿度 (%)	60-61	60-61	60-61	60-61
气压 (kPa)	102.81-102.85	102.81-102.85	102.81-102.85	102.81-102.85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8-007	C22120708-008	C22120708-009	/
		0.10	0.12	0.10	0.11
	下风向 G2	C22120708-010	C22120708-011	C22120708-012	/
		0.12	0.11	0.11	0.11
	下风向 G3	C22120708-013	C22120708-014	C22120708-015	/
		0.10	0.14	0.13	0.12
	下风向 G4	C22120708-016	C22120708-017	C22120708-018	/
		0.14	0.16	0.13	0.14
标准限值 (mg/m ³)					4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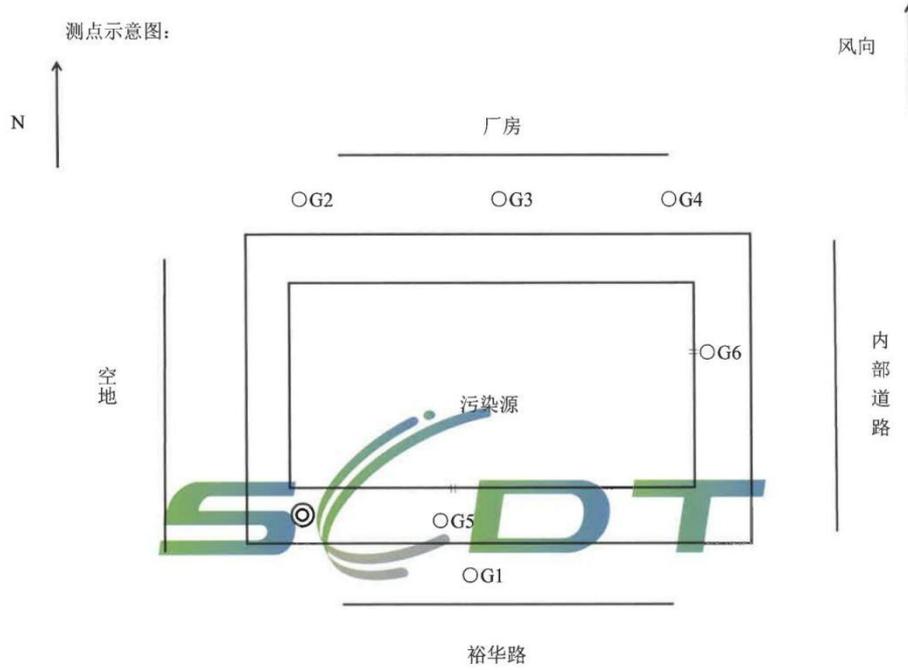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号门 G5		2号门 G6		
气温(℃)	8.5-8.8		8.5-8.9		
湿度(%)	59-60		60-61		
气压(kPa)	102.81-102.83		102.81-102.85		
风速(m/s)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号门 G5	C22120708-019	C22120708-020	C22120708-021	/
		0.13	0.15	0.13	0.14
	2号门 G6	C22120708-022	C22120708-023	C22120708-024	/
		0.14	0.13	0.1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6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7.2-7.6	7.2-7.6	7.2-7.6	7.2-7.6
湿度 (%)	60	60	60	60
气压 (kPa)	102.95-103.03	102.95-103.03	102.95-103.03	102.95-103.03
风速 (m/s)	2.5-2.6	2.5-2.6	2.5-2.6	2.5-2.6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8-107	C22120708-108	C22120708-109	/
		0.59	0.60	0.51	0.57
	下风向 G2	C22120708-110	C22120708-111	C22120708-112	/
		0.61	0.72	0.89	0.74
	下风向 G3	C22120708-113	C22120708-114	C22120708-115	/
		1.00	0.89	1.12	1.00
	下风向 G4	C22120708-116	C22120708-117	C22120708-118	/
		1.04	1.04	1.03	1.03
标准限值 (mg/m ³)					4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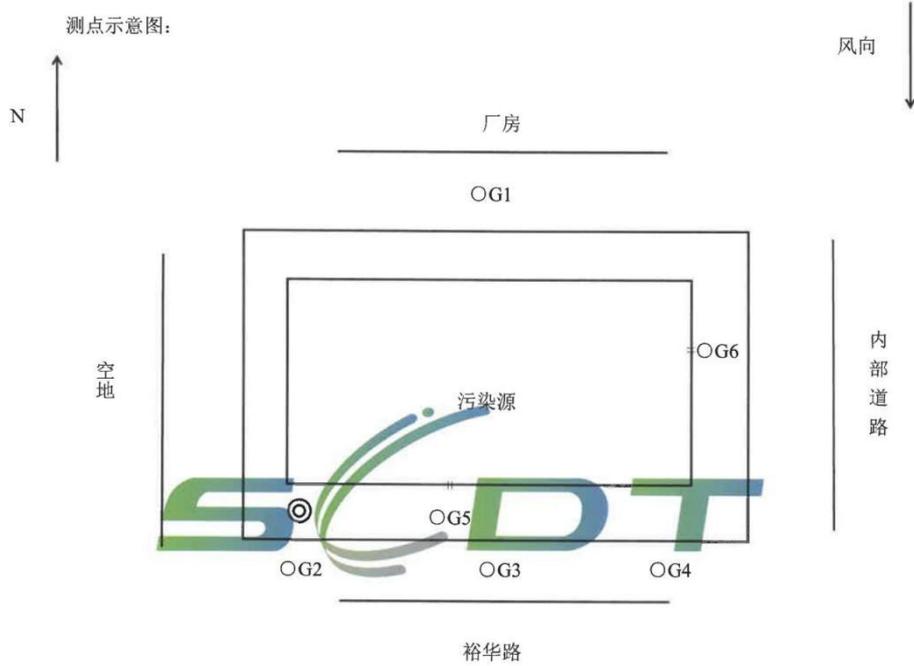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号门 G5		2号门 G6		
气温 (°C)	7.3-7.7		7.3-7.7		
湿度 (%)	59-60		59-60		
气压 (kPa)	102.96-103.01		102.96-103.01		
风速 (m/s)	2.5-2.6		2.5-2.6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号门 G5	C22120708-119	C22120708-120	C22120708-121	/
		0.35	0.55	0.41	0.44
	2号门 G6	C22120708-122	C22120708-123	C22120708-124	/
		0.44	0.50	0.61	0.52
标准限值 (mg/m ³)					6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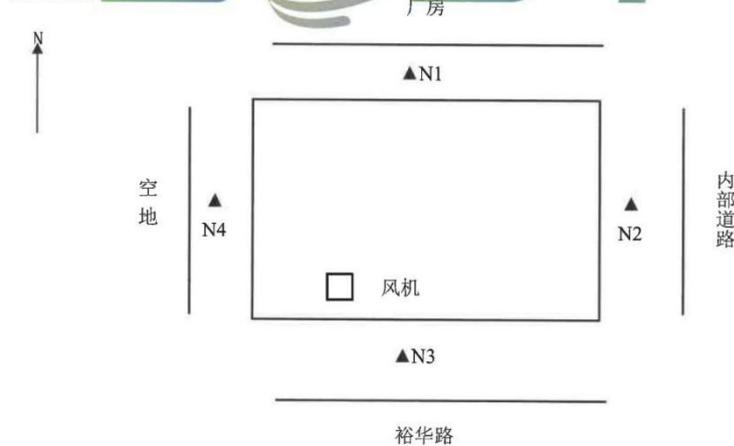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93	2022.12.15	昼间	06:06-07:02	多云	南	2.2	3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3	3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4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9.1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8.2	
标准限值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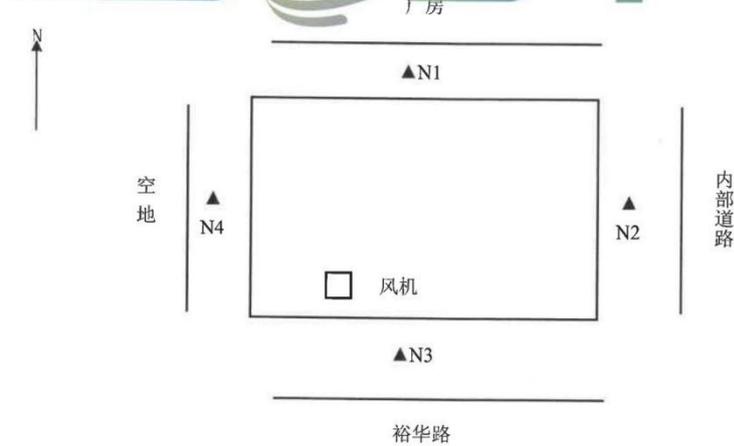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93	2022.12.16	昼间	12:45-13:41	多云	北	2.6	3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9	3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9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7.2	
标准限值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21-4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0-4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3/3	/
CY-19-4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3/2/27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CY-18-4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